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科规发〔2018〕16号

关于修订印发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自治区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对2016年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厅、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经信委、地税局共同印发的《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党农办〔2016〕3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各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抓好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工作,努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8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壮大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规范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宁夏重点支持的农业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开展与农业相关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自治区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鼓励创新、引领发展、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组成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小组”），开展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凡在自治区内注册的涉农企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有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和科技投入，拥有先进的

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优新品种，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认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满两年；
- (二)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宁夏重点支持的农业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三)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或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 (五)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和技术交易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
 - 1. 最近几年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比例不低于 2%；
 - 2. 最近几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3. 最近几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企，比例不低于 4%。
- (六) 企业近一年农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或其它违法行为。

第六条 已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不再参加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登录“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块，提交认定申请书。

第八条 认定管理办公室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通过核查的企业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九条 认定管理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提交认定管理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认定管理小组印发认定文件，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认定。经认定的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应于每年五月底前填报上年度信息报表，由所在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认定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认定管理办公室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管理小组取消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按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信息报表的。

第十三条 参与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扶持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首次认定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奖励,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的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最近一年销售收

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先使用“大仪网”共享平台，自治区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券等扶持政策，在农业领域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宁夏重点支持的农业高新技术领域

附件

宁夏重点支持的农业高新技术领域

一、农林植物优良新品种与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 1.1 粮食作物、枸杞、葡萄、瓜菜、花卉、林果、饲草、中药材等农林植物优质、高产、节水、抗逆新品种引进和选育技术；
- 1.2 农林植物种苗工厂化繁育技术；
- 1.3 农林植物生态高效栽培技术；
- 1.4 农机节水农艺一体化生产技术；
- 1.5 缓控施等新型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与高效安全施用技术等。

二、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绿色健康养殖技术

- 2.1 滩羊、肉羊、奶牛、肉牛等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引进和选育、快繁技术；
- 2.2 规模化、集约化健康养殖与管理技术；
- 2.3 畜牧水产业环境调控和修复，质量安全监控、评价、检测技术；
- 2.4 安全、优质、专用、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高效利用技术；
- 2.5 畜禽水产品屠宰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三、重大农林植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3.1 粮食作物、枸杞、葡萄、瓜菜、花卉、林果、饲草、中药材等病虫草害监测、预警、诊断、防控新技术；

3.2 环保型农药创制、高效安全施用与区域性农林重大生物灾害可持续控制技术；

3.3 畜禽水产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快速诊断、应急处理技术；

3.4 烈性动物传染病、动物源性人畜共患病高效特异性疫苗生产技术；

3.5 高效安全新型兽药及技术质量监测等技术。

四、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技术

4.1 农林产品及特种资源增值加工、农林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技术；

4.2 葡萄酒酿造技术；

4.3 大宗粮油绿色储运、鲜活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工艺技术，农产品分级、包装和品牌管理技术，农业产业链综合开发和利用技术；

4.4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快速检测、安全溯源技术等。

五、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

5.1 新型农作物、花卉、牧草、林木种苗收获、精选、加工、贮藏、质量检测设备与技术；

5.2 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生产装备；高效施肥、施药机械设备；

5.3 新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及饲草加工装备；农业生产过程监测、控制及决策系统与技术；

5.4 精准农业、智慧农业与农村信息化服务系统与技术等。

六、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技术

6.1 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技术；

6.2 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

6.3 水源保护、水环境修复、节水灌溉、农作物高效保水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

6.4 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等。

七、农业生物技术

7.1 新型畜禽生物兽药、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及生物饲料等；

7.2 农产品中微生物、生物毒素、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技术及产品；

7.3 重大动植物疫病、转基因生物检测技术及产品，防治重大动植物疫病的药用原料和生物活性物质分离提取技术；

7.4 动植物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等。

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

8.1 农业施肥/施药等造成的农田、水体面源污染防控与修复技术；

8.2 面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

8.3 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与循环利用技术；

8.4 畜禽养殖场高浓度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等。

